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571號

原　　告　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坤
被　　告　黃韋云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交付原告於臺北市商業處登記之公司印鑑章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。嗣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以民事聲明變更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原告於107 年11月21日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前之原登記印鑑章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係因原告業於起訴後之107 年11月21日辦理印鑑變更登記，原告據此而補充、更正其聲明，應屬補充、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董事長，惟於107 年11月16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任，自應將其所保管原告於107 年11月21日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前之原登記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交還原告，詎經原告現任董事長向被告請求交接並返還系爭印鑑章，卻遭被告無端拒絕。系爭印鑑章為原告所有，

並曾經主管機關登記為公司印鑑，茲既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董事及董事長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無保有系爭印鑑章之正當權源，惟被告仍將系爭印鑑章置於其管領力下，自屬無權占有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返還系爭印鑑章予原告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從未保管系爭印鑑章，系爭印鑑章是由原告公司管理部保管，被告亦從未指示原告公司人員不得交付系爭印鑑章予現任董事長，原告明知被告自始即未占有系爭印鑑章，其僅係以本件訴訟為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之手段，茲既被告並非系爭印鑑章之現占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已解除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，惟被告拒不交還系爭印鑑章，係無權占有系爭印鑑章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；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541 條第1 項及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然委任人或所有人依前揭規定請求交付或返還物品，以受任人或受請求之人現占有該物品者為限。本件被告否認其現占有系爭印鑑章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被告現仍占有系爭印鑑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查，依據證人即原告公司現策略開發處處長、原管理處處長張秀燕到庭證稱：原告公司於被告擔任代表人期間，公司的大章（即系爭印鑑章）由我本人保管；（相證二）編號A01 的經濟部大章（即系爭印鑑章）目前由我保管；沒有人向我索取印章（即系爭印鑑章）；近期是我保管大章（即系爭印鑑章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，堪認系爭印鑑章現係由張秀燕所占有，且原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印鑑章為被告所占有之事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予原告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雖為系爭印鑑章之所有權人，然因其無法證明系爭印鑑章現在被告占有中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